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1208

2021 年 9 月 23 日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 188 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 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唐安斌先生

四、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幕。

(2)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收购山东东润 100%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拟通过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树脂及甲醛项目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1	师强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介绍出席情况，会议登记终止，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七、现场会议表决及表决结果统计。

八、休会 30 分钟。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为《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现将累积投票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议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二、累积投票规则

出席会议的股东投票时，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如选票上该股东实际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小于或等于其拥有的对该议案的最大表决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股东对议案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拥有的对该议案的最大表决权数，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一）该股东的表决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

（二）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股东所投的该议案下全部投票均为无效。

出现第二种情形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未投票的表决票，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中作弃权处理。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向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93,065,471 股（包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9,330,000 股）增加至 898,186,11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3,065,471.00 元变更至人民币 898,186,112.00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主要修改条款作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3,065,471.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8,186,112.0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3,065,47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8,186,112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章程未修改的部分继续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议案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9月6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达”）、李长彬、海南艾蒙特润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共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艾蒙特”）进行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7,700万元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7,700万元；山东润达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4,384.62万元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4,384.62万元；李长彬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730.77万元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730.77万元；合伙企业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山东艾蒙特的直接持股比例由65%变更为60%，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其5%股权，仍为山东艾蒙特的控股股东，其他增资方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山东润达是山东艾蒙特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山东艾蒙特 30%股权，属于“直接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故山东润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李长彬为山东艾蒙特的第三大股东，持有山东艾蒙特 5%股权，且为山东润达的实际控制人，属于“直接/间接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故李长彬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综上，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其他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169548434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长彬

注册地：莱芜高新区旺福山路009号

经营范围：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山东润达总资产为315,617,183.9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41,948,267.15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6,563,221.56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605,366.19元，山东润达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李长彬

李长彬，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济南市莱芜区汶河大道118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任山东润达的董事长并持有其55.31%的股权，是山东润达的实际控制人；任山东艾蒙特的总经理并持有其5%的股权；任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并持有其2.14%的股权；任济南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54.89%的份额，该合伙企业是山东润达的员工持股平台，核心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三）海南艾蒙特润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海南艾蒙特润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1号楼9区21-09-03号

成立日期：2021年9月6日

合伙期限：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艾蒙特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艾蒙特工商登记资料

公司名称：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3R89K37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384.6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666号

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山东艾蒙特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091,109.79元，负债总额为1,091,109.79元，净资产额为53,000,000.00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山东艾蒙特资产总额为184,164,686.63元，负债总额为94,266,194.31元，净资产额为89,898,492.32元。该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暂未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1、标的公司增资前的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	65.00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6,415.38	30.00
李长彬	1,069.23	5.00
合 计	21,384.61	100.00

2、标的公司增资后的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60.00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00	30.00
李长彬	1,800	5.00
海南艾蒙特润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5.00
合 计	36,000	100.00

（四）标的公司其他说明

山东艾蒙特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其他事项。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关联方山东润达、李长彬本次对山东艾蒙特进行共同增资，是为了满足山东艾蒙特以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16万吨高性能树脂及甲醛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从而完善公司在电子材料板块的产业链布局，扩大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增资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山东

艾蒙特的直接持股比例由65%变更为60%，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其5%股权，仍为山东艾蒙特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交易情况

2021年6月7日，公司与山东润达、李长彬、山东艾蒙特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拟按照原持有山东艾蒙特的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山东润达以自筹资金人民币4,615.38万元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4,615.38万元；李长彬以自筹资金人民币769.23万元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769.23万元。该增资完成后，山东艾蒙特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21,384.61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5%，仍为山东艾蒙特的控股股东。

截至2021年9月8日，公司与山东润达、李长彬已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出资时间缴付第一期、第二期的股权增资款（合计8,500万元），山东艾蒙特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收购山东东润 100%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一、本次投资事项概述

为扩大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结构，完善电子材料板块的产业链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艾蒙特”）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收购山东东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东润”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为“年产16万吨高性能树脂及甲醛项目”的实施主体；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达”）尚未实缴出资的1,550万元，由山东艾蒙特继续履行后续出资义务。在收购完成后，为保障后续产业化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推动山东东润的未来可持续发展，山东艾蒙特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5,000万元对山东东润进行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山东东润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山东艾蒙特持有其100%股权，山东东润将成为公司的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收购的股权出让方（山东润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山东艾蒙特30%股权，属于“直接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169548434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长彬

注册地：莱芜高新区旺福山路009号

经营范围：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山东润达总资产为 315,617,183.9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41,948,267.15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6,563,221.56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05,366.19 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公司名称：山东东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 666 号（玖新工贸公司办公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长彬

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出资额3,450万元，剩余1,550万元尚未实缴到位）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标的公司股权情况（本次投资前）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00%

2、标的公司股权情况（本次投资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山东东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98.18万元，负债总额为1,948.1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948.18万元），净资产额为2,450.00万元；截止2021年8月31日，山东东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45.31万元，负债总额为1,895.3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51万元），净资产额为3,450.00万元。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暂未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四）标的公司其他说明

山东东润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山东东润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四、本次投资的定价依据

（一）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前，山东艾蒙特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开展了评估工作，以核实山东东润在评估基准日时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为企业股权受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股权评估的评估基准

日为2021年8月31日，评估对象为山东东润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是山东东润申报评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东润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2378号），具体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8.24	398.24	-	-
非流动资产	4,947.07	5,089.26	142.19	2.87%
资产总计	5,345.31	5,487.50	142.19	2.66%
流动负债	7.51	7.51	-	-
非流动负债	1,887.80	471.95	-1,415.85	-75.00%
负债总计	1,895.31	479.46	-1,415.85	-74.7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50.00	5,008.04	1,558.04	45.16%

备注：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金额为1,887.80万元，为被评估单位（山东东润）取得的当地政府对被评估单位拟建项目提供的财政扶持资金，在本次评估中按被评估单位（山东东润）未来需要承担与该递延收益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确定的评估结果为471.9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5.00%。

根据评估结果显示：截止2021年8月31日，山东东润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450.00万元，评估价值为5,008.04万元，评估增值1,558.04万元，增值率45.16%。综合考虑山东东润的实缴出资情况、账面价值及评估结果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权（山东东润100%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600万元整，股权转让方（山东润达）尚未实缴出资的1,550万元，由山东艾蒙特继续履行后续出资义务。

（二）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山东艾蒙特持有山东东润的100%股权。为保障其后续产业化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山东艾蒙特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5,000万元对山东东润进行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艾蒙特与山东东润在高性能树脂领域有高度契合性，可形成产品与技术上的互补优势，公司拟将山东东润作为“年产16万吨高性能树脂及甲醛项目”的实施主体，扩大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结构，完善公司在电子材料板块的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投资完成后，山东东润将成为公司的孙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

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宜是公司经过慎重评估、论证、分析做出的决定，但由于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目前仍存在以下投资风险。

1、标的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存在未来经营业绩不确定的风险、项目建设及经济效益可能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所涉当事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方可实施，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对此，公司将积极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密切跟踪市场需求，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内部协作和管理。公司后续将根据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议案 4、《关于拟通过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树脂及甲醛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致力于发展用于高性能覆铜板领域的先进电子材料业务，在“1+3”发展战略的引领下，公司以现有技术储备和创新技术平台为依托，在成都设立了以开发高性能树脂材料为核心任务的东材研究院-艾蒙特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提供了项目储备和技术支撑。自 2020 年，公司以自筹及募集资金在四川绵阳、山东东营分别投资建设“年产 5200 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年产 6 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预计在 2021 年底将陆续试车投产。

为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结构，积极拓展高性能树脂在电子材料、复合材料、防腐涂料、橡胶轮胎等领域的市场应用，公司拟通过孙公司山东东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东润”，山东艾蒙特拟收购其 100%股权）或新设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树脂及甲醛项目”，致力于特种酚醛树脂、复合材料树脂及其配套关键原材料的研发和制造，弥补高性能树脂在国内市场的供应缺口。

（二）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概况

2021年9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收购山东东润100%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若前述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山东艾蒙特将以山东东润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若前述议案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山东艾蒙特将新设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 1、公司名称：山东东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 666 号（玖新工贸公司办公楼 101 室）
- 3、法定代表人：李长彬
- 4、注册资本：5,000万元（拟增至20,000万元）
- 5、成立日期：2020年7月13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山东东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98.18万元，负债总额为1,948.1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948.18万元），净资产额为2,450.00万元；截止2021年8月31日，山东东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45.31万元，负债总额为1,895.3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51万元），净资产额为3,450.00万元，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暂未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三、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16万吨高性能树脂及甲醛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胜坨化工产业园区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生产车间、辅助用房及仓库等，建筑面积为37,700m²，新建14套树脂合成生产装置、1套配套甲醛生产装置，年设计产能总计16万吨。

项目投资规划：项目总投资约 48,137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44,5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42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项目建设工期：包括前期工作阶段、基础设计阶段、EPC 阶段、试车考核阶段、竣工验收等阶段。

项目进度安排：从工程设计到工程建成正式投产预计为18个月，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启动。

项目市场定位：本项目定位于生产热塑性酚醛树脂、热固性酚醛树脂、无氨固化酚醛树脂、改性酚醛树脂、复合材料树脂及其配套关键原材料（水杨酸及甲醛）等产品。

四、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国船舶制造、轨道交通、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与之配套的电子材料、复合材料、防腐涂料、橡胶助剂、封装材料等领域的市场快速兴起，持续拉动着上游高性能树脂的市场需求，并对其力学性能、耐热性、介电性能等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

从产业规模来看，我国目前已成为高性能树脂的消费与生产大国，国内市场酚醛树脂的年需求量高达140万吨，且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在市场需求的强劲推动下，我国高性能树脂领域的工艺技术日趋成熟，但产能投放大多集中在中低端领域，同质化竞争激烈，而部分中高端领域的技术壁垒较高，在关键工艺、质量稳定性等方面与海外品牌仍有一定差距，前沿技术尚未攻克，实现高质量发展迫在眉睫。

五、项目预计收益

本项目建成并满产后，预计平均每年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119,366万元，实现年均利润总额约22,268万元。本项目所得税后的投资内部收益率预计为34.0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预计为4.27年（含建设期）。

以上数据均是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行情测算，未考虑未来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该项目的业绩承诺。

六、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树脂及甲醛项目”，是为了扩大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结构，弥补高性能树脂在国内市场的供应缺口，符合国家建设方针和产业政策，社会效益显著。公司依托在电子材料领域积累的树脂合成、改性技术、销售渠道等优势，并结合山东润达在高性能树脂及关键中间体领域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电子材料板块的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本项目定位于生产特种酚醛树脂、复合材料树脂及其配套关键原材料，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旺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可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七、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建设期间，投资成本可能会受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要素价格波动、施工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收益率。对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强化项目进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注重对可能发生的不利条件及变化因素进行预测并加以防范，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二）公司在筹划本项目时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到经济环境、政策制度、行业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未来实现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积极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密切跟踪市场需求，以市场为导向，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升技术水平、改善营销策略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议案 5、《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何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提名师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补选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师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6 年生，管理学博士，无党派人士。1999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2009 年 6 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 MBA 硕士学位，2019 年 10 月获得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1999 年进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信息中心主任、车间副主任、市场部部长、国际营销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国际营销总监、绝缘材料事业部总经理。